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安正时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安正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	19,645.76	19,645.7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111,455.11	111,455.11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1,272.13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拟针对“玖姿”与“尹默”两个成熟女装品牌，从优化部分现有门店与开拓新增门店两方面，加强公司直营销售网络的建设。其中，优化升级直营门店 117 家，开拓新增直营门店 179 家。在运营业态方面，项目计划以商场联营与店铺租赁的方式新建 143 家商场店、28 家购物中心店及 5 家专卖店，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 3 家“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更加偏好于吃、购、娱一体的体验式消费，单一的购物体验已难以吸引消费者。服装行业作为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影响较大，其商业业态由街边专卖店为主向以中高端商场和城市综合体商场店为主转变。

在此商业背景下，与购置专卖店相比，以联营方式新建商场店的投资回报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发挥。因此，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购置“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在全国新建“玖姿”品牌和“尹默”品牌商场店共计 85 个，拟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新开店数量	实施地点	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玖姿”品牌商场店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11,400.00	49	全国	10,952.00
“尹默”品牌商场店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8,600.00	36	全国	8,048.00
合计	-	20,000.00	85		19,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安正时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安正时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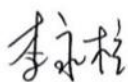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17年3月23日


李永柱

2017年3月23日

